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02-7736-5693
電子信箱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9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1月19日「教育部第5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1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所屬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貴署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所屬學校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本部《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lyFUw>。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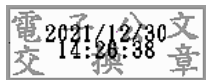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